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440101-1.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2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28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自本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